

臺北市松山區 111 年 6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 11 樓大禮堂
- 三、主 席：薛秋火區長 紀 錄：林秋燕
-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敦化里辦公處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p><u>商業處 111 年 3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07186 號：</u> 「本處將視在地意見邀集相關單位派員至該址查察，後續並依規定函報權管單位及貴所。」</p> <p><u>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11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113016070 號：</u> 本大隊於 111 年 4 月 15 日 20 時 7 分至現場稽查，經查業者為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時現場營業中，於周界外量測同背景音量未違反噪音管制相關規定，稽查人員仍勸導業者加強營業時音量控管以維周遭環境安寧；復於 111 年 4 月 23 日 19 時 55 分至現場稽查，於周界外量測同背景音量未違反噪音管制相關規定，惟稽查人員仍勸導業者加強營業時音量控管以維周遭環境安寧。</p>	B	請環保局針對噪音部分持續進行現場監測並將結果於監測當日或隔日回傳里辦公處；請警察局持續進行治安巡查；請建管處就房屋未領有使用執照是否可作為現階段營業項目之用及相關公共安全、逃生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視；請稅捐處就店家是否皆依規定開立發票一事轉請國稅局協助瞭解。本案持續列管一個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u>都發局 111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113045533 號：</u></p> <p>一、本案案址為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4 段 129 號 2 樓，查該址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臨接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建物登記面積小於 150 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現場稽查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分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之「第 21 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 22 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依本府 97 年 9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097054994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公園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規定，「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除建蔽率及容積率外，其餘適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規定辦理。復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次查案址建物 1、2 樓皆有公司（商業）登記，經檢視本案尚符都市計畫及</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p> <p>二、另本案後續倘經本府權責機關稽查確認現場營業態樣及通報本局後，若發現有違規使用之情事，當依法辦理並函知松山區公所及敦化里辦公處。</p> <p>建管處 111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143626 號：「旨揭案址為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4 段 129 號 2 樓，經查本址未領有使用執照，經本府商業處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01491 號函認列飲酒店業，本場所於 111 年 04 月 12 日完成 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p>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